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拟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 2020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拟继续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行 2020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本行现将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毕马威华振是新证券法实施前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是本行 2019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该所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和审计服务质量较高。

综合以上情况及本行业务发展等因素，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稳定性，本行拟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为本行 2020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并继续聘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为本行 2020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人民币 51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执行商定程序费用人民币 4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60 万元。该费用包括有关税费以及差旅、办公、出差补贴等各项杂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毕马威华振于 1992 年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

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具备的业务资质包括:

-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 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等

毕马威华振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缴纳保费,涵盖北京总所和所有分所。因以前年度已计提足额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且每年购买了职业保险,故2019年度无需新增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毕马威华振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毕马威华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合伙人数量149人,注册会计师数量869人,从业人员总数5,393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600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见本公告“4.执业信息”。

3.业务信息

毕马威华振经审计最近一年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约为人民币28亿元(包括证券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1亿元)。审计公司家数约4,000家,其中从事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33家。毕马威华振对本行所在行业具有过往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项目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程海良,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程海良2004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程海良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19年,担任合伙人超过6年。程海良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15年。

本项目的另一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唐莹慧,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唐莹慧

2008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唐莹慧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11年，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10年。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陈少东，是香港会计师公会和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陈少东1993年加入毕马威香港，2000年调任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陈少东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26年，担任合伙人超过15年。陈少东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20年。

5. 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毕马威华振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毕马威华振于2018年受到2次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最近三年，本项目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同意将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结合毕马威华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和审计服务质量等方面，并综合本行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稳定性，同意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担任本行2020年度境内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毕马威华振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青岛银行聘请其作为2020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青岛银行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青岛银行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对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表示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毕马威华振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青岛银行聘请其作为2020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青岛银行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青岛银行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董事会相关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决议；
-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 4.毕马威华振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